

事略稿本

75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至七月

國史館印行

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75
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至七月

高素蘭 編輯
國史館 印行
二〇一三年九月

~~~~~  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## 事略稿本 75

——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至七月

發行人：呂芳上

編輯者：高素蘭

發行者：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電話：(02) 2316-1000
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

承印者：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8號5樓

電話：(02) 2368-5353

初版：2013年9月初版一刷

定價：新臺幣500元

~~~~~  
GPN：1010201219

ISBN：978-986-03-7223-6（精裝）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内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。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（02）2316-1062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．75，民國三十七年
六月至七月／高素蘭編輯．-- 初版．-- 臺北市：
國史館，2013.09

面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03-7223-6 (精裝)

1. 蔣中正 2. 傳記 3. 歷史檔案 4. 中華民國史

005.32

102012106

展售處：

1. 國史館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「夫人的禮品屋」

電話：(02) 23883656

網址：<http://www.drn.gov.tw>

2.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

電話：(02) 25180207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3. 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

地址：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

電話：(04) 22260330
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序言

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、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。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，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」，積極徵集、典藏與開放應用，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。

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，民國十四年，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，即將其個人的檔卷、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。其後歷任軍政要職，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（二十三至三十五年）、周宏濤（三十五至四十七年）及秦孝儀（四十七至六十四年）等，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政府戡亂失利；五月，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，暫存高雄；七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資料，轉存桃園大溪。三十九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檔案、文物移存頭寮賓館，因此學界習稱

「大溪檔案」。總裁辦公室撤銷後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。四十七年，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六十八年七月，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八十四年二月，國史館奉命接管，正名為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，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，如函稿、電文、日記、信件、書籍、輿圖、影像資料及文物等，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。依其性質可分：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。《事略稿本》屬文物圖書類。

《蔣中正總統檔案——事略稿本》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、令告、講詞，及節抄蔣的日記、文稿，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，以事繫日、以日繫月、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，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。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，二十七年、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（內容並非完全一致），總計二七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工作，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，王宇高、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，即「奉化三先生」主稿，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，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。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，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「事略編纂室」後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，由許卓山、袁金書初編，許卓修核稿。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，三十二年、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、許兆瑞初編，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。四十七年起，秦孝儀接任總編纂，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。此時期，三十六年、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、趙佛重初編，三十五年、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、許兆瑞負責，均由秦孝儀總纂。七十年，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《事略稿本》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，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，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。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，僅由秦孝儀核正，尚未清稿。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，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有差異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同屬文物圖書類的《事略稿本》、《困勉記》、《游記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等，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，因此極具史料價值；又以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。其次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記述，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，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，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。再者，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，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。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，而《事略稿本》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。有鑑於此，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自民國九十二年起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。

蔣中正《事略稿本》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《民國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》之意圖，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，對

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，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，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。

國史館館長

呂芳上

民國一〇〇年六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

75

—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至七月

目錄

序言

民國三十七年（一九四八） 六十二歲

六月

- 一、頒禁烟節訓詞，勗勉全國人士澈底禁烟。（三日）
- 二、批准三十七年度下半年作戰計劃。（十一日）
- 三、取締各地幫會之組織與活動。（十五日）
- 四、巡視開封、鄭州、西安，並主持軍事會議。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）
- 五、國軍收復開封。（二十六日）

〇〇二

七月

三一四

- 一、指示中原會戰之部署。(一日)
- 二、經濟援助之「中美雙邊協定」於南京簽字。(三日)
- 三、東北流亡學生搗毀平市參議會與憲軍發生衝突。(五日)
- 四、中原會戰獲捷匪向魯西冀北潰竄。(七日)
- 五、南韓議會通過憲法確定國名為大韓民國。(十二日)
- 六、袁州撤守。(十三日)
- 七、通電各省市首長剿除股匪協力經建。(十五日)
- 八、瀋陽國軍克復遼陽。(十五日)
- 九、飛并指示剿匪戎機。(二十二日)
- 十、自京適莫千山小休。(二十六日)
- 十一、匪攻太原失敗。(二十七日)
- 十二、離莫千山，於笕橋航空學校訓練官佐員生赴滬。(三十日)
- 十三、指示滬市當局穩定物價安置難民。(三十一日)

附錄一：電碼韻目對照表

六一〇

附錄二：人名字號索引

六二四

民國三十七年之蔣介石先生

——六月


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份大事提要

- 一、頒禁烟節訓詞，勸勉全國人士澈底禁烟（三日）。
- 二、批准三十七年度下半年作戰計劃（十一日）。
- 三、取締各地幫會之組織與活動（十五日）。
- 四、巡視南封、鄭州、西安，並主持軍事會議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）。
- 五、國軍收復南封（二十六日）。

一月一日

朝譯文，於總統府授受美聯大使羅申呈遞國書。
大禮堂 公曰：

「將過去之冗詞、答詞、此繁複減除，改為簡單之札命矣。」按各國

使節向總統呈遞國書儀式，因戰後駐華使節日益增多，為節省

時間物力，~~禮部故例~~已予修改。如有互致公函及各國華商

目均予刪除。並將三鞠躬改為一鞠躬。呈遞國書後，以握手招待

一節，已停止舉行。又以往使節呈遞國書後，例須分別招待會中

央各部、會長及地方長官，今因降人數，會長及外交部高級人

另外，概用互送名片办法。

十一时，研究我党原定烟台之十八军增防锦州，惟据国防部研究之结果，乃谓秦皇岛增防内由。

考虑：(一)美援军用委员会主持人指令余鹄钧。(二)下半年预算会之成立。(三)立法委员会之联络组织。(四)智囊团之人选及组织。

下午，^晚中央政治会议秘书长陈布雷^{原稿}研究监察司法考试院重要人事。

薛岳 參謀長
五月三十一日呈報據顧祝同總長簽請收編東北地

方武力，計需糧彈被服器材等，准予按收編人馬陸續辦事辦理。

已批交行政院辦理。原呈稱：「顧祝同五月二十六日簽呈：(一)

據衛總司令電稱，東北地方武力，計經核准有案者，人叁萬五千

餘名，馬一萬四千餘匹，槍一萬一千餘枝。據申請而未止驗者，

人二十五萬六千餘名，馬三萬九千餘匹，槍十萬五千餘枝。若概

以時日，可酌收編十餘萬人。(二)此項收編部隊，計需糧餉、彈藥、被

服及器材，非原擬算所能挹注支應。抄送對於此項收編部隊以